致理科技大學課程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4.10.22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106.6.16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9.9.17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為發揚本校誠信精勤校訓，培養學生重視品德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與互助互愛精神，特依教育部訂頒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暨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致理科技大學課程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推行課程型服務學習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修習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學生。本課程係指結合「課程學習」與「社區服務」，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與規劃，以達成學習目標的課程。服務學習歷程為準備－行動－反思－成果分享。

三、本課程之開設方式：

（一）由各系就專業知能服務或社會公益服務等課程目標，依本校規定之開課程序，每學年應開設一門（含）以上必修或選修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。

（二）由通識教育中心就全人教育理念，依本校規定之開課程序，每學年得開設一門（含）以上全校必修或選修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。

（三）開課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逢課外時間執行志工服務 ，停課時數以服務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，停課以 3 次為限。另須填具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活動申請單完成申請。

四、本課程由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依據本校教育目標統籌規劃，由各開課單位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，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。

五、各單位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課程，經所屬系科、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服務學習課程教學計畫表通過後，送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本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各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其狀況特殊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，得予免修實作課程。

七、成績考評：

（一）本課程之考評及時數之核計，均由任課老師考查評量，作為學期成績之核算依據。
採百分制，6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。每學期末由任課老師依學生出席狀況、學習態度、服務成效等項目評定分數，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完成評分及登錄。

（二）學生因故未克出席本課程者，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。實作服務時數有請假者，除公假外，其他請假均須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補足，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。

（三）學生修習本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。

八、獎勵：

（一）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，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，給予鼓勵。每 20 人得選拔一人，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，本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凡於申請前已登錄之本課程成績不通過者，不得申請；申請工讀而本課程成績績優者，優先錄用（進修部學生除外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